

最新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通用8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一

职业教育是培育和提高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的主要途径，是实现产教融合的重要工具。然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还存在一些问题，对于职业教育的发展和改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并提出一些改进建议。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它们规定了职业教育的目标、职责、管理、运行方式、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但是，现实中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执行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法律法规中职业教育的目标过于宏大，缺乏具体指导，难以落实。其次，法规中的管理办法模糊、较为简略，限制了职业教育发展的深度和广度。第三，职业教育经费过于单一，申请和使用难度高，一些职业教育机构经常出现经费短缺的情况。

为了落实职业教育法规，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我们需要采取措施。一方面，相关部门应该完善法规内容，更加具体明确地规定职业教育的目标和管理办法，同时注重加强对职业教育机构的监管，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职业教育机构应主动适应法规要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课程设计和教学实践的针对性，在不断改进和发展中创造更好的教育质量。

第四段：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的筹措和管理

职业教育经费是职业教育机构正常运行的关键，加强经费的筹措和管理可以让职业教育更好地发展。相关部门应该落实好经费保障政策，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形成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职业教育机构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同时，职业教育机构应注意合理规划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内容应贴近实际，更加符合职业教育的发展需求，借鉴国际上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加快法规更新迭代步伐，将法规与实际相结合，推进职业教育的稳步发展。

结语：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保障，它对职业教育机构的管理和运行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应该关注职业教育法规的落实和发展，倡导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进，共同为职业教育的长期发展做出贡献。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二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的工作，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

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

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学生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知道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

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

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三

法律法规是社会规范的重要内容，对于幼儿来说，无论是在家庭、幼儿园还是社会中，都需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和谐秩序。而法律法规教育的重要性就在于帮助幼儿认识和理解法律法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在我参加一次法律法规教育课程的同时，我深有所感，在此写下我的心得体会。

法律法规教育是在幼儿园阶段就开始进行的重要课程，它可以让幼儿初步了解社会规范、道德规范等内容。通过教育的方式，幼儿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意义、法律原则、法律义务、法律责任等知识。同时，让幼儿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同时培养法律精神，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

第三段：教育的内容

法律法规教育的内容包括基本的法律法规概念、法律常识、法律程序、法律责任、宪法、国家安全、涉外和人权等方面的知识。比如，我们可以通过启蒙教育，让幼儿知道宪法中规定的基本人权和义务，开展法律常识宣传，让幼儿了解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危害等。同时，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通过故事、游戏、贴画等方式，让幼儿学会自我保护、学会尊重他人、学会规范自己的行为。

第四段：教育的方法

幼儿法律法规教育需要使用幼儿可接受的方式，通过生动形象的课堂互动、故事情景模拟、游戏活动等多样化的教育方式来传授知识，并通过孩子们喜爱的卡通形象、课件等方式，让孩子们更加容易地获取信息。同时，在幼儿教育中，我们需要注重情感教育、价值引导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幼儿的道德教育，培养幼儿的公德心、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

第五段：结论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教育在现实生活中备受重视。幼儿园作为孩子们在成长道路上的一站，责任重大，既要注重幼儿园生活体验的精细化、个性化，还需要注重法律法规教育，培养幼儿遵纪守法，树立法治观念。希望幼儿法律法规教育，可以在更多人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发展，并更好地为孩子们的成长服务。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四

全国普法教育，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条件下开展的新一轮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在过去20年里，全民普法教育在推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正在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法治保障作用。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普法教育与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普法教育的薄弱环节还较明显。如何搞好第五个五年普法教育，我们认为：应当把工作重心放在突破重点、难点和盲点等薄弱环节上，通过攻克薄弱环节来提升“六五”普法教育的质量。

我国的普法教育通过20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普法教育渗透到全社会的各个领域。但是，全民普法教育期间正是我国改革开放时期。在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

环境下，经济转型、企业转制、各种利益关系重新调整，人流、物流、信息流成为各种利益调整的主要特征，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开展的普法教育就很难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形势，因而在实施普法教育中就出现了对一些重点对象抓而不紧、对工作难点缺少办法和对盲点部位教育不到位等薄弱环节。一是领导干部学法抓而不紧。二是青少年法制教育质量不高。三是流动人员法制教育难落实。四是中小私营企业法制教育存在盲点。五是农村法制教育工作还不到位。六是对行政区划调整中的法制教育滞后。

一要构建普法教育组织保障机制；

二要构建普法教育责任机制；

四要构建有效的普法教育考评机制。

法律学习体会2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五

职业教育是指为了适应特定劳动市场需求，通过某种方式，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教育形式。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是指国家和地方关于职业教育制定的相关条例、规定、规范和规程等。作为职业教育的从业者，对于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至关重要，下面将从五个方面谈一谈自己在学习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时的体会。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包括了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行政法规和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等，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法规体系。这个体系不仅规范了职业教育的各方面运营，而且保障了职业教育的质量和效益。在学习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时，我们应当熟悉这个体系，了解各法规之间的相互补充和约束关系，让自

己的工作更为规范和有效。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不仅是一种规范和制度，更是职业教育的保障和基础。它为职业教育从业者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指导和约束框架，使得职业教育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序。同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也为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了一个规范和公正的学习和发展环境，为他们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保障和机会。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是法规的制定和监管不够细致和有效，未能充分解决某些职业教育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职业教育从业者对法规的理解和应用存在偏差和不足，需要加大相关培训和宣传力度。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需要不断深化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研究和探讨，提高自己的法律法规素养，帮助职业教育更好地发展。

第五段：结语

总之，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基础，也是职业教育从业者必须了解和遵守的规范。只有深化研究和加强法规学习，才能更好地实现职业教育的目标，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推动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作为职业教育从业者，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研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和职业水平，确保职业教育的发展和实践更加科学、规范和有效。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六

神木市第十小学

贾海军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七

作为一名学生，接受法律法规教育是我们的必要课程之一。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我们了解了一些与法律相关的内容，这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将分享一下我在法律法规教育课程中的体会和收获。

首先，在法律法规教育课程中我学会了尊重法律。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的重要准则，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尊重法律并且遵守法律。通过学习法律法规，我明白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不可抗拒性。在日常生活中，我会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遵守交通规则，在公共场合和他人交往中尊重他人的权益，这些都是尊重法律的具体表现。

其次，法律法规教育让我了解了一些自我保护的方法。在学习法律法规的过程中，我们接触到了一些关于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知识。例如，我们了解到在网上购物时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要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商品；在外出旅游时要确保自己的财物安全，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了解了这些方法后，我会在生活中更加小心谨慎，注重自我保护，避免陷入不必要的困境。

此外，法律法规教育也强调了公平正义的重要性。在学习法律法规中，我们了解到法律的确立和实施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只有当每个人都能公平地享受到自己的权益和利益时，社会才能和谐稳定。因此，我们应该努力争取自己的权益，同时也要尊重他人的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例如，当我们发现身边发生不公平待遇时，我们应该勇敢地发声，维护自己和他人的权益。

最后，在法律法规教育课程中我还学到了对法律事件的正确处理方式。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事件时有发生，我们要不断提高对法律事件的应对能力。例如，如果我们遭遇了侵权事件，我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如果我们身边出现了违法行为，我们应该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学习法律法规后，我能够更加理性客观地面对法律事件，了解一些基本的法律程序和要求，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总的来说，通过学习法律法规教育课程，我不仅了解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不可抗拒性，还学会了尊重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强调了公平正义的重要性，提高了处理法律事件的能力。这些知识和技能不仅对我们的日常生活有着重要影响，也对我们的未来发展具有指导意义。因此，我们应该重视法律法规教育，积极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心得体会篇八

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精品5篇】，供你选择借鉴。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第八条有关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使我深感重任在肩。《教师法》规定教师(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自古就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但“育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内容，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

纪律”的四有新人。这就要求老师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首先在教育教学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规，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其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好榜样。

再次，在教学工作中，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有人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所以，教师的职业道德已不是个人意义上的品德问题，而赋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即关系到千百万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祖国的未来。

因此，用实际行动诠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是每一位合格教师必须做到的！

人格尊严是公民作为“人”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和受到他人与社会最起码尊重的权利。

没有尊严实在可怕。法国大教育家卢梭曾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说过这样一段话，甚于犯罪，甚于死亡，甚于怕世上的一切。如果“丢脸”是一项简单的惩罚，恐怕不会引起这么大的恐惧吗？这其实与我们所说的相呼应。

心理学家认为，对于社会中人的最残酷的惩罚，就是剥夺尊严。我们经常听到这样的感叹：“我还有什么脸活呀？”瞧，这并不是没钱活下去，没有面子最可怕。一个人犯了错，甚至犯了罪，进了监狱，也是要给予他面子的。我们都知道对待犯人不许任意打骂的道理，并且要经常教育他们，鼓励他们，给他们留下希望。如果把尊严彻底给剥夺了，他们可能会从此彻底沉沦下去。其实，很多犯人出狱后心理不平衡，有自卑感，意志消沉，都是感悟到活得不尊严，活得很痛苦。

当代心理学证明，一个人，只要能保持自己尊严，自己的本质，在精神上就有了支持，他也就因此而感到做人的资格，做人的意义。人们在社会上忙碌着，忙着升学考试，忙着挣钱发财，这一切背后都有一个因素：可以通过这一切而得到人们的赞叹，羡慕，在世人面前证明自己的价值。否则的话，大学考得再好，钱挣得再多也没有意义，也很少有人会刻苦学习，力求上进的动力。所以说，如果没有尊严的需要，个人的进步就会成为空话，社会的进步也会停止。

但是，尊严也不是一个僵死的概念，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尊严有不同的内涵。但无论怎样，作为人类精神的自尊感，永远都有它一成不变的价值内核。古今中外，人类信仰的都是正义，善良，勇敢，仁爱符合于人类道德价值的品质。

这一点，在任何时代都不要怀疑不管哪一个时代忽然流行起“自私”、“虚伪”，也不要被一阵歪风吹迷了眼睛，否则的话会受害无穷。

不要脸是很可怕的。很多人可能会对你的“不要脸”愤怒，无可奈何，但是你一旦放弃尊严，你会付出惨痛的代价。从其结果看，不在乎尊严可呈现一时之“豪气”，但这是多么低劣的豪气！它会使一个人一步步走入深渊、走向犯罪，毁了一个人的一生。从另一方面说，就算一个人走不到犯罪的那一步，在一个以尊严为标准的社会里，一个没有尊严的人很难生存下去。他会得不到同情、理解、有爱和帮助，周围的人都鄙视他，厌弃他，甚至惩罚他，使他处处感到自己不像一个人，这感觉本身就是一种煎熬，他的生存也就没有了乐趣。说到底，一个没有尊严的人，只能是被社会、人群抛弃的人，同时也是被自己的人生抛弃的人。

所以，为了维护青少年的人格尊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否则，将会受到社会道义的谴责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强烈呼吁所有教职员工，警钟长鸣！否则，你们的饭碗将会打破。

最近我再次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通过认真学习，我对新党章有了更新更高的认识，对我们党的性质，理想目标，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党员义务权益有了更深的理解，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的政治理论和基础知识教育，从而也更加坚定了自己的革命理想信念和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崇高责任感。

新党章的总纲部分首先阐明了我们党的性质及崇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

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通过对新党章反复的学习和思考，我尤其对党员应具备的素质，应履行的义务，应享有的权利，应承担的责任有了进一步的明了和定位，对党员的先进性要求有了更加清晰具体的理解，自己的思想理念也得到了新的激发和升华。从我来讲，过去在履行党员义务，保持先进性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与党和人民及新形势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我决心在今后的工作实际中，进一步按照党章要求，加强党员修养，增强党员意识，履行党员义务，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把党员的先进性具体体现在工作岗位上，落实在实际行动中，真正发挥一个党员应有的先锋模范和积极带头作用，永远保持先进性，积极为我馆的发展作贡献。

1、努力把干好工作和提升自身素质统一起来。同时，我们每个党员要在干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努力通过深化认识，思考归纳，概括升华，使自己在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思想，心得体会等成为自身业务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有机构成部分，从而推动自身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为与时俱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工作。

2、努力把坚守宗旨信念和开拓创新统一起来。党章第一章第三条要求全体党员还应履行以下义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从中可以看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也是每一个党员所必须坚守的信念意识。但是我们为人民服务的手段，却必须善于变化，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需要做具体的改革，调整，变化和创新。我们必须把坚守宗旨信念和开拓创新统一起来，既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更要有联系实际，开拓创新的实际行动。这样才是更好地实践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以上仅是我前阶段学习新党章的点滴心得体会，与其他领导和同志们相比，自己学得还远远不够，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决心进一步加强党的理论和知识的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密切联系工作实际，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觉悟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更加勤奋扎实的做好本职工作，努力提高我馆的服务水平，这是学习党章的最终目的。

近日，学校开展了相关法制宣传活动，在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后，对于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认识。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诚然，“规矩”在此可以理解为约束我们的法律法规。法之所以能成为人们行为的规范准则，主要是通过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方式来对社会起到规范作用，这是任何社会的法都具有的。

1、要积极主动学法、懂法。认真学习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仅可以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规范我们自身的行为，而且有利于维护我们自身权利。如道路交通安全法就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学习了该项法规后在以后的日常出行中，就会主动参照该法律规范约束我们的行为，减少出行中出现的意外和伤害。

2、要做到自觉用法。学会利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实现法律公正，人人平等。在学习一系列法律法规后不仅要“学法知法”，更重要的是学会“用法”。比如面对突发事件时，首先要保持冷静，再者可参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来处理所遇到的问题。而当前建设生态文明也可学习和运用环境保护法和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条例来建设和维护我们的家园。

3、要规范自觉守法，做一个合格的公民。学法懂法是前提，怎样用法是关键，而能够自觉守法才是真正完善地落实了这一活动。“勿以善小而不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时刻规范自己的行为活动，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为自己为单位为社会树立行为规范，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每一次身

边小事做起。自觉形成良好遵守法律法规的观念，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知法，用法，才能把守法落到实处。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的社会里，只有学好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也为单位为社会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我校组织了全体教师一起学习了《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等。通过此次学习，老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师法》的精神实质，明确了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的现状，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不少老师表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利、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

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对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还要通过未成年人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家长、教师和社会不可能时时刻刻呵护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只有自己长本事，才能有效防范来自社会生活中的侵权侵害，应该让他们懂得，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自我保护最有效的措施是求助法律。依法维权不仅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而且是维护法律的尊严。所以，在加强来自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同时，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则十分必要。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